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惠菁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查，依聲請人財稅資料、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111年10月28日函等資料內容，聲請人名下無任何具清算價值財產，本院並就聲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之，則聲請人名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依首揭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本院於111年11月21日函請所有債權人就本件擬終止清算程序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債權人良京實業、中國信託回覆稱債務人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等情，建請再為調查，惟就聲請人名下保單資料經核閱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並函詢新光人壽聲請人保單資料，經該公司回覆聲請人保單均已失效且無變更要保人之紀錄，玉山銀行則表示無意見，其餘債權人均未回覆故視為同意，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